

温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文〔2021〕13号

温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对 2021 年 4 月政府债券安排使用 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 进行审议的报告

人大常委会：

通过我县积极争取，省财政厅 4 月份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 16300 万元，包括一般债券 41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12200 万元，用于全县公益性资本支出。明确我县 2021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000 万元，包括一般债券 56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2400 万元。县财政有能力逐年按期偿还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合理使用政府债券资金，既缓解政府的偿债压力，又有力支持县域重点工程建设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文件规定，县财

政部门组织编制了《2021年4月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（草案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方案（草案）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